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建省 • 江西省 • 股份代號：2366

2010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

饒恩賜先生

蔣開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主席)

劉毓慈先生(副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ZINGER Simon先生

李桂芬女士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何超瓊女士

歐陽龍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林孝信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孝信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劉毓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孝信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劉毓慈先生

法定代表

梁鳳儀博士

楊青雲先生

公司秘書

楊青雲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8樓

稅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分區辦事處

香港
筲箕灣阿公岩
東旺道3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19樓A-C室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7樓
7-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366

網址

<http://www.qjymedia.com>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報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經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歷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金融大海嘯的衝擊，到了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全球經濟已算到了喘息過來、穩住大局的階段。中國無疑是在全球經濟大衰退浪潮中少有算是能獨善其身的國家，雖則出口業無可避免地衰退，但自二零零七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開始轉移為偏重個人消費、加上這兩年積極支持與鼓勵內需市場之國策已見成效，在週邊和內圍經濟轉移的情勢下，境內外之企業爭相開拓大陸市場已是大勢所趨。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建立於中國境內消費者市場中之娛樂與廣告範疇內，因此具備了特殊優異的條件，能在比預期短的時間內重上暢順發展的軌道，並漸見佳境。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集團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幅。營業額達248,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5%。集團淨溢利40,3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轉虧為盈。若除卻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集團作出無現金流之一次性撇帳及減值共465,855,000港元外，以去年同期之集團業務仍錄得除稅後盈利達32,760,000港元計算，則本年度上半年仍較去年同期增長23%。集團秉承一向派息的政策，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

去年金融大海嘯對集團主營業務中電視製作業務受到嚴峻打擊，集團決定棄拍長期回收之大型電視劇，而轉為策劃並預購製作完成之優質電視劇，並加強片庫陣容，同時投資於回收期較短之非大型電視劇節目。是項業務策略已經在期內取得成效。經過去年境內大型電視劇因投資資金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而紛紛引退的影響，期內優質電視劇在原本已欠缺優質新劇供應的境內市場上，更為彌足珍貴、千金難求。這不但為集團這種有能力製作優質電視節目而又擁有豐富片庫的供應商創造了優勢，既提高片庫的播映權價值，且使計劃中的大型電視劇更易受到青睞。這造成了集團在期內仍能在電視製作業務方面維持了可觀的收入和增長。集團除在本年度初恢復並同步策劃投資拍制並預購大型電視劇和其他回收期短、投資額較小的電視節目外，並採取了新的投資策略，在獲得九大電視台製作合作夥伴的支援下，集團所投資拍製之大型電視劇將透過新的合作模式，使集團的投資在再有金融風暴發生時不會因回收期長而冒上須撇帳棄拍之風險。集團相信中國境內電視節目仍將是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不可取替的重要部份，電視劇始終可視為穩操收視與廣告勝券的節目。

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主營業務中之電視頻道廣告業務。由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去年底實施之新政策，對以前電視頻道廣告中佔有一定比例的「專題廣告」有所限制，在短期內，這政策對境內電視頻道廣告收入會造成影響，但整體電視頻道廣告仍是欣欣向榮。畢竟電視作為傳統主流媒體之大勢仍在，電視在境內媒體廣告之市場佔有率仍高逾70%。集團去年聘得之媒體廣告精英所組成之專業團隊，一方面將為過往錄得佳績之各電視頻道廣告平台加強資源，另一方面力求與當地廣告代理商作業務的深層合作，增加營銷力量，以求能在經濟與人力資源上為下半年更進一步發展電視廣告頻道業務及尋求業績的突破創造了優勢。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旬所成立的業務策略委員會，堅持將集團建立成境內極罕見之以傳統媒體電視製作和廣告為核心、而經營跨媒體、包括新媒體業務之外資控股上市公司。故而經過去年的艱苦奮鬥，終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打開了跨媒體業務的局面。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行使新華社新聞電視屏幕獨家廣告代理權，首先在北京、上海、成都、廣州等四大城市經營六塊大型戶外新聞電視屏幕之廣告，在全年戶外廣告業務淡季之四個月中已錄得預期業績。

集團並成功與科倫比亞戶外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科倫比亞北京」)達成合作協定，成為科倫比亞北京之相對最大股東，集團全資附屬之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佔其22.95%股權，並將與其專業廣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負責其在北京6,000輛市區主要公共巴士的戶外廣告業務。科倫比亞北京業務始創於五年前，每年均錄得可觀純利，截至2009年度的三年稅後純利共達5,200萬元，科倫比亞北京本身已具備獨立上市資格。其豐富的公交戶外廣告經營管理專業與經驗，將成為科倫比亞北京重要而寶貴之資源之一。相信日後科倫比亞北京之業務在中國境內加注了集團之媒體廣告營銷經驗與強勁人脈關係，將有更可觀之發展。

期內集團併購入萬信亞洲戶外推廣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其戶外廣告專才和管理方式，加強現有之戶外廣告業務團隊陣容，把有關戶外業務推上一層樓。

集團因去年購入世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世顯」)90%股權，其業務在期內已發揮積極作用，除獲得香港貿易發展局等主要客戶在境內之市場推廣業務，錄得比預期理想業績外，並已部署正式進軍境內，以上海作為總部，向已有之廣告客戶及境內企業提供目前境內並不多見而且需求甚殷之專業市場推廣與品牌建立服務。

期內集團與擁有二十五年經營演藝娛樂事務經驗之香港藝能(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聯手成立由集團控股之勤加綠藝能(中國)娛樂演藝服務有限公司，亦已在期內部署完成境內第一個演唱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於武漢舉行台灣紅歌手羅志祥(小豬)演唱會。此外，演藝經理人業務亦於期內因集團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同時得以開展。自此，簽約之潛質藝人將得以有一個由集團提供之表現才藝平台，這是演藝經理人業務發展最需要的扎實根基。

業務展望

集團已在期內讓完成之跨媒體業務平台邁出了第一步，使集團之主營業務由電視製作與電視廣告，切實增加了戶外媒體廣告，並堅持日後持續發展之戶外媒體廣告將必須一如全國獨家播映新華社新聞內容之電視屏幕戶外廣告，具備不易取代和不易比較之獨特業務性質。下半年度，將計劃分別於深圳與上海增加三至四塊獨家代理之戶外新聞電視廣告屏幕(以下稱該等戶外屏幕)。集團已計畫向全國各重點城市繼續加建該等戶外屏幕，以建立一個專門於戶外播放新華社當日新聞的電視平台，以享有其獨家廣告代理權益。

在下半年，集團除會善用集團強勁之國際廣告客戶網路優勢，繼續積極於境內經濟增長良好之省市拓展電視頻道廣告業務外，更會配合二零一五年全國數字電視平移之國策，發展專題專業之數字電視頻道經營業務，以與原有之電視頻道廣告經營產生牡丹綠葉，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而且，集團有信心以集團持有之豐富電視節目片庫，在建立專題專業數字頻道時能產生大量降低成本及提供優質節目內容之效應。

集團的發展方向將積極配合國家總理溫家寶去年宣佈之「文化產業振興計劃」，目前集團已有之業務，包括文化創意、影視製作、廣告、大型活動／會議展覽、表演藝術等，以及在二零一零年內已計劃發展之出版、遊戲、教材、數字內容等新媒體業務，合共已佔國策鼓勵外資投入之八大文藝影視範疇中之六項業務。

至於電視購物方面，將按國家在期內宣佈之有關最新電視購物法規，就電視購物牌照之申辦，展開相關之合作審議程式。集團業務策略性委員會亦正在積極研究電視購物業務與集團之主營媒體業務之關係、定位和處理方式，以祈能同時兼收並蓄、各領風騷。

集團已成立之跨媒體互動業務平台，相信在二零一零年度內，將暢順完成，並將積極發展，以使集團成為更完備更具影響力之境內新媒體業務集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為348,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00,271,000港元)。相關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99,918,000港元，包括短期循環貸款324,856,000港元及按揭銀行貸款75,062,000港元。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為12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39%(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9%)。

銀行存款68,4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91,525,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就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賬面值為1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0,1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按揭銀行貸款75,0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3,500,000港元)之抵押品。

集團之外匯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中國從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45%股權。代價部份將以37,500,000港元現金支付，而部份則以發行及配發20,973,154股公司股份支付。

於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發行20,973,154股股份。

向First Media Holdings, Ltd.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集團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First Media」) 訂立有關建議向First Media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文，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公司將按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面值發行最多120,892,924港元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予First Media；或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公司將發行最多70,520,872港元替代B系列可換股票據予First Media。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文，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予First Medi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1,380,942股股份。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文，公司將於發行日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發行37,936,475股股份予First Media。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52名僱員。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而花紅乃按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集團之業務表現釐定。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按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零九年：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相等於該等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而各股東獲提供選擇收取以現金每股1.28港仙作出之付款代替配發股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計劃所列資格之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已向董事授出8,000,000份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當中1,500,000份因要約未獲接納而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記載，或根據董事遵行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所持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公司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梁鳳儀博士(「梁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者及配偶之權益	285,494	287,064 (附註1)	198,988,721 (附註2)	199,561,279	—	26.30%
黃宜弘博士GBS(「黃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者及配偶之權益	287,064	11,262,922 (附註3)	188,011,293 (附註4)	199,561,279	—	26.30%
劉毓慈先生	實益擁有者	3,141,403	無	無	3,141,403	7,000,000 (附註5)	1.34%
饒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者	550,000	無	無	550,000	—	0.07%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實益擁有者	110,974	無	無	110,974	—	0.01%
歐陽龍瑞先生	實益擁有者	110,000	無	無	110,000	—	0.01%
許冠文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者	456,534	無	無	456,534	—	0.06%

附註：

- 該287,064股股份之家族權益為梁博士之配偶黃博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 該198,988,721股股份中，186,119,596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1,111,963股由Hunterland City Limited持有，1,891,697股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及9,865,465股由Up & Rise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8.3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之99.99%、50%及10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98,988,721股股份之權益。
- 該11,262,92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為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實益擁有之285,494股股份，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有之1,111,963股股份，及Up & Rise Limited持有之9,865,465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於梁博士所持有之198,988,721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該188,011,293股股份中，186,119,596股股份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另1,891,697股股份則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8.37%股權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88,011,293股股份之權益。
- 劉毓慈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股份作為報酬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每個服務年度完成後獲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股份。

(ii) 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宜弘博士 GB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劉毓慈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1,500,000	—	—	1,500,000	0.198%
饒恩賜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50	4.12*	1,365,861	—	—	—	1,365,861	0.1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蔣開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2.05*	5,608,453	—	—	—	5,608,453	0.7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57	1.63	—	500,000	—	(500,000)	—	—
ZINGER Simon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57	1.63	—	500,000	—	(500,000)	—	—
李桂芬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57	1.63	—	500,000	—	(500,000)	—	—
洪克協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2.05*	560,844	—	—	(560,844)	—	—
黃英豪博士 BBS太平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46	5.14*	682,930	—	—	—	682,930	0.09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何超瓊女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6	5.14*	682,930	—	—	—	682,930	0.09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歐陽龍瑞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劉漢銓 GBS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9	2.05*	560,844	—	—	—	560,844	0.0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林孝信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2.05*	560,844	—	—	—	560,844	0.0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許冠文太平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	500,000	—	—	500,000	0.066%
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50	4.12*	1,365,861	—	—	(1,365,861)	—	—
總計					11,388,567	8,000,000	—	(3,426,705)	15,961,862	

* 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附註：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者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相聯法團有關類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勤+綠文化產業(香港)有限公司(「勤+綠文化」)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着及配偶之權益	A類(無投票權)	1	1	無	2	100%	
	黃宜弘博士GBS	實益擁有着及配偶之權益	A類(無投票權)	1	1	無	2	100%	
勤+綠出版業有限公司(「勤+綠出版」)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着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A類(無投票權)	1	無	1	2	100%	
	黃宜弘博士GBS	配偶之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A類(無投票權)	無	1	1	2	100%	

附註：

1. 勤+綠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2. 勤+綠出版之一股股份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及40%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綠出版之一股股份之權益。
3. 勤+綠出版之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債券證之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上述所披露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之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總數	根據所持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總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實益權益	186,119,596	—	24.53%	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 擁有着	公司權益/實益權益	188,011,293	—	24.78%	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 擁有着	公司權益/實益權益	187,231,559	—	24.68%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實益擁有着	實益權益	108,094,706	—	14.25%	3
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094,706	—	14.25%	3
Aegis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094,706	—	14.25%	3
Smart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實益權益	—	58,775,126	7.75%	4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58,775,126	7.75%	4
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着	實益權益	—	41,375,688	5.45%	5
李德媿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41,375,688	5.45%	5

附註：

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區德儀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擁有58.37%、32.76%、3.55%、3.55%及1.77%。
2.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8.37%及32.76%。由於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均有權控制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186,119,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891,697股股份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1,111,963股股份。
3.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108,094,706股股份之實益登記擁有人。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egis Group pl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egis Group plc被視為於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所持之該108,094,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mart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Peace」)乃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CB IAM」)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CB IAM Cayman」)全資擁有。CCB IAM Cayman乃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控股」)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乃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集團」)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乃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之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對中國建設銀行擁有57.09%控制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屬中國建設銀行集團旗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中央匯金、中國建設銀行、建行集團、建行金融、建銀控股、CCB IAM Cayman及CCB IAM被視為於Smart Peace所持之該58,775,12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5. 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匯」)由李德媿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星匯所持之該41,375,68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並不遜於聯交所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公司主席黃宜弘博士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履行其於立法會方面之個人事務，而未有按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當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以來之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業務策略委員會主席劉毓慈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件，除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外，劉先生將每年獲支付1,200,000港元之款項，並獲配發合共7,000,000股股份，即每個服務年度獲配發3,500,000股股份。

公司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董事，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澳娛一名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

公司執行董事饒恩賜先生之年度顧問費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由1,794,000港元削減至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4	248,933	115,798
直接成本		(166,926)	(52,477)
		82,007	63,321
其他收入	5(a)	865	2,544
其他虧損淨額	5(b)	(2,728)	(851)
無形資產、償付應收款項、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	(426,355)
存貨價值之撇減	6	—	(39,5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829)	(18,940)
經營溢利／(虧損)		51,315	(419,7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	7,889	—
財務成本		(17,317)	(12,6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1,887	(432,476)
所得稅	7	(1,519)	(619)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368	(433,095)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46	(433,095)
少數股東權益		(78)	—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368	(433,095)
股息	8	9,980	3,4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a)	5.59仙	(63.32)仙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第19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368	(433,0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損益		
換算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11)	295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已扣除遞延稅項)	401	—
	(410)	295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39,958	(432,800)
下列各項應佔：		
— 公司股權持有人	40,036	(432,800)
— 少數股東權益	(78)	—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39,958	(432,800)

於第19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7,379	63,396
無形資產	10	754,848	638,600
其他財務資產	11	31,908	—
其他資產		380	380
		934,515	702,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5,399	145,396
應收賬款	13	317,024	192,341
償付應收款項	12	5,002	5,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63	102,216
已抵押存款		68,436	191,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93	208,746
		909,417	845,22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4,856)	(362,4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166)	(135,134)
衍生金融工具	15	(71,570)	—
可換股票據	16	(57,661)	—
即期稅項		(11,232)	(9,576)
		(776,485)	(507,144)
流動資產淨值		132,932	338,08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7,447	1,040,4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5,062)	(55,958)
衍生金融工具	15	(4,731)	(57,011)
可換股票據	16	—	(32,412)
遞延稅項負債		(2,420)	(1,311)
		(82,213)	(146,692)
資產淨值		985,234	893,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9,181	56,041
儲備		925,429	837,023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4,610	893,064
少數股東權益		624	702
權益總額		985,234	893,766

於第19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		匯兌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041	680,838	666	95	2,562	(12,328)	—	521,770	1,249,644	—	1,249,644	
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	—	—	—	—	295	—	(433,095)	(432,800)	—	(432,800)	
發行紅股(附註17(iii))	—	(4,850)	—	—	—	—	—	—	(4,850)	—	(4,8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41	675,988	666	95	2,562	(12,033)	—	88,675	811,994	—	811,99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6,041	719,282	666	95	5,922	(11,620)	(5,132)	127,810	893,064	702	893,766	
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	—	—	—	—	(811)	401	40,446	40,036	(78)	39,958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17(ii))	65	1,269	—	—	—	—	—	(6,323)	(4,989)	—	(4,989)	
配售股份(附註17(i))	2,802	49,219	—	—	—	—	—	—	52,021	—	52,021	
報酬股份(附註17(iv))	273	4,767	—	—	—	—	—	—	5,040	—	5,040	
股權支付交易(附註17(v))	—	—	—	—	(1,467)	—	—	905	(562)	—	(5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81	774,537	666	95	4,455	(12,431)	(4,731)	162,838	984,610	624	985,234	

於第19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572	285,4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085)	(275,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460	61,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0,947	71,616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46	212,8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93	284,445

於第19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集團編製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註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之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書載於第36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集團以目前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預期將採納以編製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該等準則之發展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披露方式出現變動：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期內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確認為期間損益之一部份，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示；否則於全新之主要報表 —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列示。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採納綜合全面損益表與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並已重列相應金額以與新列示方式一致。此項列示方式變動並無對任何列示期間已呈報之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集團現正就尚未於應屆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至今結論為，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 — 供股之分類」(修訂本)可能會引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集團尚未能列明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乃按定期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供其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就所列示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列示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由於地區資料並不重大，故並無列示有關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189,204	44,681
電視廣告收入	46,468	67,152
戶外廣告收入	10,277	—
公關服務收入	2,984	3,965
	248,933	115,798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利息收入	479	2,544
其他	386	—
	865	2,544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28	2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30
	2,728	8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借貸利息	16,288	12,695
固定資產折舊	4,297	3,635
無形資產攤銷	18,202	17,687
存貨成本	38,435	5,3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	133,465
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247,2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32,172
長期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	13,447
存貨價值之撇減(附註)	—	39,500

附註：鑒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動盪，管理層已檢討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將集團的資源重新調配，更多地投放於具更高回報及較短收款週期之業務，從而提高集團現有業務之回報。依循上述策略，集團已檢討其平面廣告及電視節目製作相關業務，並認為集團繼續製作較短製作週期之電視節目及減少集團投資須較長製作週期之電視節目乃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就若干無形資產、償付應收款項、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存貨價值之撇減作出撥備。

7 所得稅

- (a)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賺取之收入按視為溢利基準以33%之稅率納稅，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按25%之稅率納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8仙(二零零九年:0.5仙)	9,980	3,4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8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仙), 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6,323	—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期內,各股東獲派以股代息(亦可選擇收取現金)。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新股份之紅股(附註17(iii))之影響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配發新紅股。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0,44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433,09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23,107,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84,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18,474	684,000
配售股份之影響(附註17(i))	3,346	—
發行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7(ii))	155	—
報酬股份之影響(附註17(iv))	1,132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23,107	684,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期內未行使購股權、與非執行董事之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之存在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由於當時條件假設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購買特許權	715,846	602,581
購買廣告權	—	994
客戶合同成本	24,757	27,083
其他	14,245	7,942
	754,848	638,600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有系統的方法撥備。

11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31,90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償付應收款項

償付應收款項指為製作電視節目投資而代表廣告代理向製作公司墊支的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已檢討其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並決定減少其投資於須較長製作週期之電視節目之製作。就此，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抵銷協議，據此，訂約方之財務及法律責任，包括集團能否收回相關償付應收款項以及集團對為製作電視節目向製作公司提供所需墊支之承擔均獲解除。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就該等償付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247,27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償付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應收賬款	317,024	192,341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每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並對其實施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14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指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審權之收購成本。該等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貨撇銷(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9,5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附註16)	71,320	50,7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附註16)	250	1,147
現金流量對沖：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4,731	5,132
	76,301	57,011
減：預期於一年後清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4,731)	(57,011)
	71,570	—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

可轉換購股權及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50,000,000元)。該掉期合約包括為對沖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而訂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及計入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可換股票據

	負債	可轉換 購股權 (附註15)	贖回選擇權 (附註15)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2,412	50,732	1,147	84,29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2,420	27,454	126	50,000
交易成本	(2,094)	—	—	(2,094)
期間所得款項淨額	20,326	27,454	126	47,906
期間實際利息	4,923	—	—	4,923
公平值變動	—	(6,866)	(1,023)	(7,8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61	71,320	250	129,2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分別與建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Peace」)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向Smart Peace發行最多10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Smart Peace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100,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向星匯發行最多5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星匯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25,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統稱「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各為50,000,000元之兩批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發行予Smart Peace。

Smart Peace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首期利息將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之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金額各為25,000,000元之兩批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發行予星匯。

星匯票據按年利率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無抵押票據之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連同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之本金按年利率2.5%計算得出之贖回溢價。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票據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屆滿後向公司發出30日通知，要求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連同贖回溢價(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至到期日期間分別按年利率1.5%、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上年利率2%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上年利率2.5%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可換股票據(續)

Smart Peace票據及星匯票據可於各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天及發行日期後翌日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1.7014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mart Peace及星匯有權行使相關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可轉換購股權及贖回選擇權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處理之部份：

- (i) 票據之負債部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信貸級別但並無可轉換購股權之工具(當中已考慮公司之業務風險及票據金額龐大)釐定之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該兩批Smart Peace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6.6%及37.3%。該兩批星匯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9.7%及23.9%。
- (ii) 將以個別金融負債列賬之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指轉換負債為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i) 贖回選擇權指Smart Peace及星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之選擇權。Smart Peace獲准於各批票據發行日期起一年後任何時間贖回票據。星匯獲准於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贖回票據。

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元)之票據作出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合共達133,952,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44,236,000元)，包括購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85,434,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95,854,000元)之特許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200,000	93,600	800,000	62,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718,474	56,041	621,819	48,502
配售股份 (i)	35,922	2,802	33,300	2,597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ii)	834	65	1,174	92
作為紅股發行之股份 (iii)	—	—	62,181	4,850
報酬股份 (iv)	3,500	273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58,730	59,181	718,474	56,04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公司按每股1.39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3,300,000股股份。配售價較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1.46元折讓約4.79%，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1.57元折讓約11.46%。其後，公司以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33,3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集團對小說及劇本之改編權、電視節目之原創概念、電視節目之特許權、媒體(包括電視頻道)之廣告代理權及自用之房地產。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配售期內，公司按每股1.48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一名主要股東所持35,922,000股現有股份。其後，該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按相同價格認購35,92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每股收市價1.56元折讓約5.12%，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9元折讓約0.67%。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公司部份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為公司擴展媒體廣告及零售(電視家居購物)業務提供資金。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公司以每股1.50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173,0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零九年中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以每股1.60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833,68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零九年末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派發紅股，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62,181,84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已入賬於公司股份溢價賬。

根據計劃條款及聯交所發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調整。

- (iv) 報酬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於劉毓慈先生(「劉先生」)任滿十二個月後，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就劉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而發行及配發予劉先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v) 股權支付交易

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集團之諮詢顧問及顧問以1元接納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之十年期間有效。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 (a) 下列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授出及接納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內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5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12元	1,365,8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	682,9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	682,9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15,961,8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股本(續)

附註：(續)

(v) 股權支付交易(續)

(b) 下列為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2.92元	11,388,567	3.21元	10,353,247
因紅股發行所產生之調整(附註(iii))	—	—	—	1,035,320
於期內授出	1.63元	6,500,000	—	—
於期內註銷	2.92元	(1,926,705)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39元	15,961,862	2.92元	11,388,5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39元	15,961,862	2.92元	11,388,567

1,926,705份購股權已於期內沒收或屆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行使。

於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元)。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有效期為4.2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年)。

(vi) 於結算日之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經調整／原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2.26元	560,844	1,121,68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2.26元	5,608,453	5,608,45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2.26元	560,844	560,84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12元／4.53元	1,365,861	2,731,72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5.65元	682,930	682,9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5.65元	682,930	682,9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961,862	11,388,567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7,285	8,909
一年後至五年內	6,923	13,490
五年後	1,293	—
	15,501	22,399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先為期一年至五年，有權於期滿時續租，屆時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已訂約	—	17,405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28,647
	—	46,05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就收購已訂約物業的資本承擔包括與集團兩名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之為數11,373,000元之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

- (i) 根據引資總協議之條款，集團同意向製作公司引介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資金。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引介製作電視節目所需之任何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製作其餘5,713小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713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資金總額將視乎個別協定之電視節目製作項目釐定，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量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按個別節目訂立之協議，特許廣告代理並無支付相應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根據引資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倘若製作公司最終並無收到全部協定資金，(1)集團需補回全部短欠款項並將享有相關電視節目之權利；倘若集團因為任何原因而不能享有有關權利，製作公司須將短欠款項連同電視節目首播後一年之利息(按10厘計息)退回予集團；或(2)集團需支付不多於短欠金額之15%，製作公司將享有有關電視節目之權利。

- (ii) 集團就電視頻道之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訂立收購協議。尚未支付之承擔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74,131	186,268
一年後至五年內	317,459	568,122
五年後	127,590	187,572
	519,180	941,9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與永固(東莞)紙品有限公司(「永固」)訂立三份租約，以租賃位於中國東莞之三項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1,032,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014,000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固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由黃宜弘博士(「黃博士」)及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控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已付及應付永固之租金開支達58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86,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與碧利永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梁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中國上海之一項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3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已付及應付梁博士之租金開支達133,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集團與梁博士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廣州之一項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339,600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終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已付／應付梁博士之租金開支達193,000元。

20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集團與Business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收購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裕溢傳媒」)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000,000港元，部份將以現金支付，另一部份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1.788港元發行，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溢價約19.2%。裕溢傳媒持有科倫比亞中國45%股權，科倫比亞中國於中國進行設計、製作、廣告代理、刊發廣告及企業形像規劃之業務。於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集團股東批准發行20,973,154股股份。

向First Media Holding, Ltd.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集團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First Media」)訂立有關建議向First Media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文，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公司將按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面值發行最多120,892,924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3278港元)予First Media；或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公司將按替代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發行最多70,520,872港元之替代B系列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3278港元)予First Media。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文，公司將發行認股權證予First Media。First Media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32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1,380,942股股份。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文，公司將於發行日期按發行價每股1.3278港元發行37,936,475股股份予First Medi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使用期內預計會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5頁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示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